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通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